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8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鑑於近期發生 2 起物流業職業災害案件，請一般行業科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車尾門之操作與相關防範注意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2) 為齊一外勤填寫格式，請檢查同仁切實依共通性原則辦理，並由業務科主管建立內部督考制度；另可視實際情形，建立各內部控管規則。

(3) 有關首長市政儀表板資料及建置相關事宜，除以本市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作為指標項目外，可參考局建置之市政儀表板後，再行建置本處之市政儀表板。

(4) 列管項目「1080322-01」、「1080322-02」、「1080322-03」、「1080322-04」及「1080322-05」同意列為 A，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因應「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今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之專案檢查一案，如有與局業務分工事宜之最新進度，請勞動條件科告知處長。

2. 為瞭解是否因輸入檢查場次之方式不同導致與較去年同期統計數據有些許落差，請綜合規劃科另案與處長討論。

(五)教育訓練：予以備查。

1. 為瞭解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及觀摩會」之宣傳效益，請建築工程科主管轉知同仁：於外

出檢查時，如遇工地負責人，請向其取得意見回饋，俾利後續精進作為。

2. 針對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依法應設置醫護人員之建置率，請職業衛生科持續積極辦理以提升該建置率。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為符合人員配置所要求之工作量目標值，請勞動條件科盤點 108 年 1 月至 3 月之檢查場次並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總檢查量，以預為因應。
2. 有關本處數位教材製作委外案將於 108 年 5 月 7 日與市長拍攝一案，請綜合規劃科預先排定作業期程規劃，並將預定排程告知處長；另是否有借用青年國宅拍攝場景之需求，請綜合規劃科併同處理，並俟後續情形發函予本府都市發展局。
3. 有關申請 9 名勞動部補助人力計畫相關事宜，請綜合規劃科辦理；俟該申請計畫核定後，由一般行業科辦理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事宜。

六、散會：11 時 20 分